

声明：甲乙双方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。协议双方在签署前应慎重，一经双方签字协议自动生效，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。擅自违约需承担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： 特长项目：
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保留一份。

联系电话:

注：本协议签署后请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前（以收件地邮戳为准）寄（送）至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办。逾期视为放弃，本协议将自动失效。